

新購			融資租賃		
項目	經費	說明	項目	經費	說明
飛機購置	8.04 億元	1. 每架飛機約 3 億元，2 架合計 6 億元。 2. 飛機改裝每架 4.5 千萬，2 架合計 9 千萬。 3. 稅金及其他行政費計 1 億 1,400 萬元。 4. 共計 8 億 400 萬元。	租賃成本 111~117 年	16.33 億元	1. 飛機融資租賃（含改裝）計 8.3 億元。 2. 每年維護成本（含飛行人事成本、油料、保養維護）9300 萬元，7 年計 6 億 5100 萬元。 3. 感測器及維護經費（航照數位相機+機載高光譜感測器）計 1.5 億元。
感測器及維護經費（航照數位相機+機載高光譜感測器）	1.5 億元	1. 感測器 9,500 萬元。 2. 維護 7 年計 5,600 萬元。			
7 年維護成本（含飛行人事成本、油料、保養維護）	6.51 億元	每年維護費用 9,300 萬元，7 年計 6 億 5,100 萬元。			
總經費	16.05 億元		總經費	16.33 億元	

*融資租賃雖略較新購為高，惟可大幅節省行政程序及時效；且新購案於飛機到位前之空窗期，每年尚需編列 1.6 億元辦理委外航攝